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催字第3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代 理 人 蘇秉登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申義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王申義（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市○○里○○路000號、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死亡）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王申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王申義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王申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王申義係榮民，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死亡，因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之規定，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

二、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亡

01 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02 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
03 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
04 構為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
05 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
06 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07 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
08 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遺產管
09 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
10 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
11 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
12 有明文規定。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王申義
14 之個人戶籍資料、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死亡證明書等件
15 影本為證。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申義之大陸
16 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核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鄭履任